



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

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 / 2024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10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李燕萍	電郵	ypli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 P360 室	辦公室電話	83998707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與文本內容。學會運用憲法和基本法知識，認知和理解「一國兩制」實踐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理解法的概念與法治的含義與價值；
M2.	掌握憲法的概念與特徵、憲法的實施等基礎知識；
M3.	知曉中國憲法的發展史；
M4.	了解當代中國的憲法基本原則，國家基本制度，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，國家機構等憲法相關規定；
M5.	把握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，正確理解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；
M6.	熟悉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，居民基本權利與義務，政治體制，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內容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瞭解行為科學、聽語科學及聽語障礙等知識						
P2. 瞭解言語、語言及吞嚥障礙相關的評估、治療、諮詢等專業知識						
P3. 能應用專業技術對語言、言語及吞嚥障礙作出評估和處置						
P4. 展現有效的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						
P5. 具備全人關懷、尊重、同理心的專業倫理與服務態度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瞭解聽語國際發展趨勢，並養成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的精神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第1講 法學基礎 一、法 二、法治	2
2	第2講 憲法學基礎 一、憲法 二、憲法的實施	2
3	第3講 中國憲法簡史 一、清末憲法 二、中華民國憲法 三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	2
4	第4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一、憲法的主要原則 二、憲法的基本制度	2
5	第5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、基本權利與義務概述 二、憲法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	2
6	第6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結構 一、國家結構 二、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特點	2
7	第7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及國家象徵 一、中央國家機構	2



	二、地方國家機構 三、國家象徵	
8	第8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一、憲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效力 二、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三、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關係 四、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	2
9	第9講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一、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概述 二、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 三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	2
10	第10講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、澳門居民基本權利自由 二、澳門居民的基本義務	2
11	第11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及主要特徵 二、行政長官與行政機關 三、立法機關 四、司法機關 五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	2
12	第12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制度、文化和社會以及對外事務 一、經濟制度 二、社會和文化事務 三、對外事務 四、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	3
13	第13講 澳門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 一、澳門基本法的解釋 二、澳門基本法的修改	3
14	期末考試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短片播放		✓	✓	✓	✓	
T3. 個案分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4. 分組討論	✓	✓	✓		✓	✓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參與度	20	M1, M2, M3, M4, M5
A2. 課堂練習或撰寫研習心得 分組討論或演講，應用課堂所學並作個人反思及延伸。 根據課程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。	30	M1, M2, M3, M4, M5
A3. 期末考試（閉卷）	50	M1, M2, M3, M4, M5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：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亦被視為不合格。

參考文獻

參考教材

- 1.《澳門基本法解讀》。李莉娜、許昌主編，澳門理工學院“一國兩制”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。
- 2.許崇德、胡錦光。憲法第六版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。

參考材料

法律文本

- 1.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- 2.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


參考書

- 1.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- 2.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- 3.[英]羅素：《西方哲學史》，何兆武、李約瑟譯，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。
- 4.[法]托克維爾：《論美國的民主》，董果良譯，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。
- 5.[美]E·博登海默：《法理學：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，鄧正來譯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。
- 6.[美]約瑟夫·斯托里：《美國憲法評註》，毛國權譯，上海三聯書店 2006 年版。
- 7.[美]亞歷山大·漢密爾頓、約翰·傑伊、詹姆斯·麥迪遜：《聯邦黨人文集(權威全譯本)》，程逢如、在漢、舒遜譯，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